

2025 年平原生态林高质量发展培训 任务委托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（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杜建军

联系电话：01055535686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南 2 号楼

乙方：北京市金匠人职业技能培训丰台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文芳

联系电话：15210716496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四区 21 号楼底商一层 006 号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就负责筹备并组织实施 2025 年平原生态林高质量发展培训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培训内容及时间

按照甲方的要求，乙方组织开展平原生态林高质量发展培训，理论及实操培训均采取现场教学方式。以培养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、树木医学方面高技能人才，提升全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平原生态林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培训各区和市有林

单位的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技术人员和巡护人员共 269 人，每人培训 5 天。主要培训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、林分结构调整、树木医学等课程。

培训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.甲方负责培训方案制定、参加人员组织协调等基础统筹工作。
- 2.甲方负责就培训前的场地选择、场地布置、人员服务、安全保障等事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- 3.甲方负责确定及聘请授课专家和授课内容安排，并告知乙方。
- 4.甲方负责对外相关部门的协调。
- 5.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.乙方负责执行甲方所制定的培训方案。
- 2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操场地、教学场地、保障参训人员的就餐及住宿、提供相应培训资料和物品。
- 3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确定培训、医疗、安全等服务工作。
- 4.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报名、培训组织实施及培训档案临时保管等工作。
- 5.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密制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资料或秘密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。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其他第三方或另作他用。

6.乙方应成立培训服务保障组，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

培训费用总价款为 795,7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）。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，向乙方支付该项合同款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397,85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八佰伍拾元整）；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检查达到项目考核指标后，甲方付清该项合同款余款，即人民币 397,85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八佰伍拾元整）。

收款单位：北京市金匠人职业技能培训丰台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收款银行：北京银行丰台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00084587200132649719

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121100004006385213

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款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本合同即刻生效。

第五条 违约条款

一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书的各项条款，如有一方违约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守约方为实现债权采取诉讼方式而产生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二、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未能按时支付价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应充分理解并予以认可。

三、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筹备、组织培训或者筹备、组织培训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或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且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四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杜建军

2025年5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[Signature]

2025年5月29日

廉政责任书

甲方：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（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杜建军

联系电话：55535686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南 2 号楼

乙方：北京市金匠人职业技能培训丰台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文芳

联系电话：15210716496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四区 21 号楼底商一层 006 号

为加强廉政建设，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。

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、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（三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）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，不得违反管护的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应及时提醒对方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。

第二条甲方的责任

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，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（二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不准要求、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（四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（五）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项目有关的设备、材料、养护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。

第三条乙方的责任

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，严格执行林木资源养护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、接受或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（二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（四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二条责任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，移交司法

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(二)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三条责任行为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第五条

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。

第六条

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，并验收合格时止。

第七条

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，份数与合同份数相等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杜建军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5月29日

